

無錫裘汾齡譯

蘇維埃社會主義  
俄羅斯聯邦共和  
國刑法

十三年十月

江浦陳瀏題

## 新譯蘇俄刑法序

刑法之設由簡而繁古今既殊中外亦異蘇俄新命以法治國習俗斯易教化以行夫入國問禁入境問俗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乃我國工商未諳彼律致多隔閡甚或罹法領事裘君憫厥茫昧因譯蘇俄刑法凡二篇十四章復引我國刑法之與彼類似而可互相發明者列於簡端使可識別用意之善致力之勤有足稱者蓋領事之職上維國體下察衆情於深微隱闇之中有補救護持之責至吾民遠適異國流離顛沛則尤當啟導而援拯之裘君是編職此志也况自今以往蘇俄邦交日益繁鉅是編之出庶旅茲土者知所避嚮無犯刑章致生事變其有裨國際正不少耳民國十四年五月吳興沈瑞麟

---

刑  
律  
總  
分  
則  
序

## 裘譯蘇維埃聯邦刑法概略弁言

山陰朱慶瀾曰余以辛酉冬治軍濱江已而兼領特區民政得識無錫裘鐵心領事芬蘭維時蘇維埃聯邦方闢與吾國修好信使往還絡繹於道而其國黨派水火風聲鶴唳時有所聞誠邊陲多事之秋也裘君任伯利最久於華僑保護甚周徒以風氣不同禮教各異蚩蚩之氓易蹈刑網則病其無彼邦之法律知識故附之也裘君憫焉乃取其國之新刑律譯爲漢文其有與吾國律令相同或類似者均附載吾國律文於其簡端且各系以按語並參攷各大國立法之義例以比較其異同而評論其得失是豈獨華人之旅於蘇維埃聯邦者得以曉然於其國禁令之所在而不致誤有所犯時賢有商榷吾國新刑律者其或亦有所折中也哉嗟乎嗟乎帝俄專制殘忍以亡其國編吾國新刑律者矯枉過正惟知崇尚西法盡棄其所學而學焉而惡知其爲拾人唾餘也今世界大勢日益趨於危殆之一途名家吐故納新宜必有以調劑之以軌於正昔所傳蘇維埃聯邦之立國法制有出乎常情外者要皆嫉忌之徒造作不經之談相與煽惑今觀於裘君所譯之一一徵諸實者條文具在匪可以勝逞異說恣意謾侮天道後起者勝世之有國有家者毋亦知所以裁制也夫時甲子

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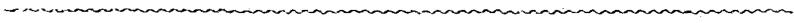
---

飛  
律  
總  
分  
則  
序

## 新譯蘇俄刑法序

國於大地之上者人種之類別至蹟因其氣候土宜之異而風俗習慣殊焉緣是而演爲禮教制爲法律其不能齊同一致亦自然之趨勢也古時之民閉關塞戶無交涉通商之繁則各尊其俗各循其教昧然於外界之情勢宜也然猶入國而問禁入境而問俗誠以人羣萃處必於禮俗風教彼此周知然後情誼交孚得以相安於不擾况今世文軌交通服賈懋遷遠適異國所在之地身命財產係焉則於他國之一切法律政令詎可惜焉無知耶余友裘君鐵心績學士也通達外交於中俄形勢尤洞悉持節東北任伯利領事有年矣見夫旅俄華民於彼國法律素不通曉以是誤罹刑網者甚衆心甚憫焉乃率館員於退食之暇將蘇俄刑法編譯成書公之於世俾吾華商民讀之得悉彼邦之刑律禁令一切行爲交際知所檢束於以息爭端而尊國體其意甚盛矧中俄協定大綱業已簽定兩國邦交行見恢復從此人民交誼日臻繁密則裘君是編其有裨於睦鄰之道者至重且鉅又豈僅嘉惠於一市之商民已哉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解梁薛篤弼作於司法部



刑  
律  
總  
分  
則  
序

## 蘇俄刑法自序

蘇俄建國於歐戰之後喪亂之餘顧乃巍然有以自存未嘗示人以弱比歲以來基礎日固實力漸充泰東西諸國怵於共產主義之過激視若洪水猛獸嚴防固拒惟恐不周然對於蘇聯政府卒先後承認且締約遣使焉此其故何哉蓋立國之本在法治善規國者不論國勢一時之盛衰惟觀其法律之完缺良否以爲斷俄雖新邦其奮發建設之勤良有足式者彼處大亂之後百廢待舉而數載之間法令脩明燦然大備其納民軌物之意且深有合於所謂法治國之精神此其所以主義雖激而終無害於立國也歟不佞旅俄先後六載憫吾僑不曉俄律往往觸犯刑章輒於退食之暇率同隨習領事韓君永鎮迺譯蘇俄刑法凡二篇十四章刊發諸僑俾知趨避其吾國刑法有與彼律相似而足以互相發明者復爲羅列上端藉便解釋蓋譯事至難而譯律則尤難以審定名詞區分意義非兼通中西法學者固未易言也曩者侯官嚴氏嘗舉信達雅三字爲逐譯之準繩不佞此著誠自知不能如嚴氏之所言顧握筆之頃亦嘗審度遲迴再三考訂而後出之未敢掉以輕心也譯事之艱苦惟知者爲能共喻博洽多聞之君子有爲吾糾繩疵謬者禱祀以求之矣是書前印千部倉卒遂罄而知友中頗有索觀者因重校付印并誌數言冠諸簡端

---

民國十四年五月  
無錫裘汾齡

刑律總分則自序

# 蘇維埃社會主義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刑法目次序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章 刑法效力之範圍

### 第二章 適用懲罰之普通辦法

### 第三章 科刑限度之規定

### 第四章 懲罰及其他社會保障法之種類

## 第五章 刑罰經歷之秩序

### 第二篇 分則

### 第一章 國事犯

#### 第一節 反革命罪 (內亂罪)

### 第二章 違反行政秩序罪

### 第三章 瀆職罪

第四章 違反政教分離法罪

第五章 事務罪

第六章 妨害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罪

第一節 殺人罪

第二節 殘傷身體及強迫行爲罪

第三節 遺棄罪

第七章 竊盜罪

第八章 違反軍務罪

第九章 違反關於保護人民衛生社會安謐及公共秩序之條例罪



# 蘇維埃社會主義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刑

## 法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章 刑法效力之範圍

- 第一條 本刑法對於蘇維埃俄羅斯聯邦共和國人民及外交地位上不享有治外法權之外國人民在蘇維埃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境所為之各種犯罪行為得適用之
- 第二條 本律對於俄國人民在共和國境以外所作之犯罪行為適用之
- 第三條 本律對於居留俄國之外國人民倘在共和國境外曾對於蘇俄國體之根本及軍實上為種種反抗之犯罪行為者適用之

暫行刑律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取得領事裁判權者不問何人適用之規定然遇有根據條約已  
 法享有治外法權之人自亦不能適用是項規定(見原案)在英  
 美法系以法律為無上威權遇有法律與條約或國際公法有所  
 衝突時法律上移空不得通融只能由行政上設法救濟俄新律根  
 據英美法系之學理於律文內特明白規定凡享有治外法權者  
 應除外俄新律第四條之規定亦本此義

暫行刑律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一八及一三四條(妨害國交)(二)一三三及一三五條  
 (三)一八及一三四條(遺棄嬰兒)(四)一四四及一  
 四八條(遺棄)(五)一七二條(逮捕贓物)(六)一四一及一  
 四八條(妨害交通)(七)一七二條(妨害秩序)(八)一四零條第一  
 項(偽造文書)

按暫行刑律取列舉主義凡關於加害侮辱駐外代表及直接或  
 間接污辱官吏職務及名譽者其犯罪地點雖在國外亦應適用  
 本律俄律則取概括主義不問何罪均適用之

暫行刑律第三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  
 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一零一及一零四條(內亂)(二)一零八及一一零至一一  
 二條(外患)(三)一三五條(妨害國交)(四)一五三及一五五  
 條(妨害公務)(五)一三九及一三三條第一項(偽造貨幣)  
 (六)一三九及一三四條(偽造文書)(七)一四零二及  
 一四零三條(毀棄損壞)

刑律總則

暫行刑律列舉關於中國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各罪俄律則列舉國體之根本及軍實上反抗各罪詞句雖異其義則同

刑律總則

二

第四條本刑法第二第二各條之效力過蘇俄共和國與

其他外國單獨締結有特別條約時得免除之

第二章 適用懲罰之普通辦法

第五條蘇俄共和國之刑法以正當保障勞動國家抵抗

各種犯罪行為及社會危險分子爲主旨於危害

革命程序之人適用刑罰或其他社會保障手續

以期實行前項之正當保障

第六條凡有危險於社會之各種積極行為或消極行為

對於蘇維埃之制度根本原則以及對於勞農政

府在變更爲共產制度之過度時代內所制定之

章程發生影響者均得認爲犯罪行為

第七條凡人實行有害於公共社會之行為或其動作足

以證明對於公共秩序有重大之影響者爲社會

## 中之危險人

第八條科刑及適用社會保障法之目的

(甲)對於犯罪人及其他社會不良之份子以後  
違法行為予以一班之警告

(乙)用改善及勞動方法造就犯罪人對於公共  
生活之能力

(丙)消滅犯罪人向後犯罪之能力

第九條刑期之確定由審判機關就各該機關或審判官

對於社會主義之觀念參照本刑法各條款及施  
行法則爲之

第十條凡本刑法內未經分別規定之各項犯罪行爲應

比附本刑法已規定而與該犯罪行爲之重要部  
分及種類較爲近似之條款並參照本刑法總則

暫行刑律第十條  
按我國探用大陸派主義審判官不得類比之例出入罪  
法之人不復及立法者之權限然社會情形日益複雜萬能  
數百條之法將千變萬化之人事一規定大奸巨惡大可以  
律無正條不爲罪之規定規避法律上正當之處分故英美法  
律不禁止附援引我國舊律亦然俄律採用英美成例

各原則科刑或適用社會保障法

第十一條 下列各人應受懲罰

(甲)故意犯罪者即預見自己行為之結果並志願或故意放任而為之者

(乙)過失犯罪者即輕信其行為不致發生犯罪結果者或其行為之結果應認識而未預見者

第十二條 凡尋覓購置及預定各項器械及方法以及故意造成機會以便實行犯罪之各項行為均得認為預備犯

預備犯罪行為之科刑僅以該犯罪行為成立時應科刑者為限

第十三條 倘實行犯罪人於實行其計畫所必要之條件未完全履行時或犯罪人雖將其所認為必要之

暫行刑律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但應論過失者不在此限

暫行刑律第十三條

犯罪已着手而因意外之障得未遂者為未遂  
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犯之為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已着手而因已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輕減本刑

暫行刑律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為正  
式犯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同律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為造意犯準正  
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同律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爲以為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同律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  
爲者從其所施實者處斷

條件業已履行然其犯罪之結果並非基於與本  
人有關係之原因致未發生時則此項意圖實行  
犯罪之行爲得認為未遂犯

第十四條未遂犯與既遂犯同等科刑若其圖謀之目的  
毫不發生結果或其發生之危害結果不大者審  
判應於科刑時應加以注意使其犯罪計畫因本  
人之覺悟並未執行終了則僅就實際上已成立  
之罪加以懲罰

第十五條凡實行犯教唆犯以及幫助犯均應處罰其懲  
罰之範圍應就各犯罪人所參與犯罪行爲之某  
部分及由該犯罪人與其所犯之罪所生之危害  
之程度而定之

第十六條凡直接參與實行任何犯罪行爲者為實行犯

挑撥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者爲教唆犯

用各種方法或勸導或指示或消滅障礙或隱匿  
犯人或湮沒犯罪證據助執行犯罪之行爲者爲  
幫助犯

暫行刑律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  
監禁處分前項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凡犯罪人倘係患慢性精神病或臨時受精神

之激刺時所爲者或實行犯罪時不知自己行爲  
之人或作爲時雖精神平和而至執行判決時忽  
患精神病者均不得科刑關於此種犯罪人之處  
罰僅可適用本刑法第四十六條所指之社會保  
障法

本條之效力不得施於酗酒時實行犯罪之人

第十八條對於年未滿十四歲之幼孩及由十四至十六

未成年之人均不得施行懲罰但審判廳認爲可

暫行刑律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  
得施以感化教育  
同條第五十條 廢墮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  
者得減本律一等或二等

按我國舊律原分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上七歲以下三項於恤之	例各國刑法亦有類似之規定可區別為四種列表如下	(一) 西班亞	九歲以下	絕對無責任	相對無責任	減輕時代	刑事丁年
		意大利	十歲以下	無	無	無	十八歲以上
		丹麥	七歲以下	無	無	無	十八歲以上
		美國	七歲以下	無	無	無	十八歲以上
		德國	十二歲以下	無	無	無	十八歲以上
		法國	無	無	無	無	十八歲以上
		比國	無	無	無	無	十八歲以上
		那成	十四歲以下	無	無	無	十八歲以上
		日本	十四歲以下	無	無	無	十四歲以上

暫行刑律第十五條 對現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為罪但逾防衛行為適當者得減本律一等至三等

暫行刑律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險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能時得以感化教育法加以限制

(甲)關於十四至十六歲未成年之人審判所科

之刑罰應就相當各條所規定最高處刑之限

度內減輕一半

(乙)關於十六至十八歲未成年之人審判廳所

科之刑罰應就相當各條所規定最高處刑之

限度內減輕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因他人對於本人身體或權利或對第三人所

加不法之侵害於必要防衛時所為應受刑事懲

罰之行為者不科刑罰但此項行為不得超過所

必要防衛之限度

第二十條 凡因受不能以其他方法避免之危險以救護

自己或他人之生命康健以及身分或財產上之

利益起見所為應受刑事懲罪之行為者不科刑  
罰但因此所發生之危害比較所救護利益之程  
度不得更為重大

第二十一條 遇有犯罪行為按刑法規定最高刑期不過  
一年以內之監禁者自犯罪之時起若經過五年  
以外時或所犯較輕之罪自犯罪時起業經滿三  
年時遇有下列各情形不得科刑(一)在此期間  
對於該案并未執行審判及偵查時(二)犯罪人  
所犯之罪為時已久而事後在本條所示之期間  
並未為其他之犯罪時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規定之時效遇有應受偵查或審判  
之人隱匿不出或以其他方法希圖躲避時應加  
倍延長

暫行刑律十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之時效期依左列定之  
(一)係死刑者十五年(二)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  
年(三)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四)係三等有期徒刑者十  
三年(五)係四等有有期徒刑者一年(六)係五等有期徒刑者  
起訴權消滅  
者一年前項限期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  
起訴者其

刑律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依法律加重或輕減者仍得依前條之例輕減其刑

刑律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依法律加重或輕減者仍得依前條之例輕減其刑

第二十三條 本法對於在本法未施行以前未經審判之各種事件均得適用之

### 第三章 科刑限度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科刑之限度應計核犯罪人與犯罪行為所生危害之性質及程度而定之

科刑時須先研究犯罪行為之先後情形就犯罪之原因犯罪人以前及現在之生活與犯罪之性質審定犯罪人之身分並審查犯罪之時間及地點與該項破壞公共治安行為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確實定科刑之範圍應分析下列各點

(甲) 實行犯罪是否為謀振興有產階級之勢力抑為犯罪者之本身謀利

(乙) 犯罪之行為是否傾向於反對國家或個人

(丙) 實行犯罪是否迫於飢饉及窮困

(丁) 犯罪時是否基於卑鄙貪利之念

(戊) 犯罪時對於所發生之危害有無完全辯識之能力抑或出於愚頑或無辯識之能力

(己) 實行犯罪之人是否為慣行犯抑為再犯或係初犯

(庚) 犯罪之實行係羣衆共為抑為單身個人

(辛) 實行犯罪是否以強迫方法出之

(壬) 實行犯罪人於事先是否發現有豫謀及殘暴奸詐情事抑或犯罪之實行或因激刺或因疏忽或因輕意或受他人之恐嚇及強迫

(癸) 犯罪人是否係成年人抑係十六至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係十四至十六之未成年人抑

或係不滿十四歲之幼年人

第二十六條科刑既爲防衛之方法故施之應得其當時並應免除各項殘酷之痕迹不得使犯罪人之受無益及過分之痛苦

第二十七條本刑法於確定科刑之限度時得分犯罪之行爲爲二類

(甲)所犯之罪係反對勞農政府公共秩序之根本法或係勞農政府認爲危險行爲且在刑法上對於此項犯罪所定最低之科刑範圍審判應不能再爲低減者

(乙)其他各種犯罪定有最高懲罰之範圍者

第二十八條遇有特別情形審判應認爲有科以比較刑法上關於該項犯罪行爲所規定之科刑範圍較

暫行刑律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者行  
若實有窒礙以一日折算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輕之刑罰或欲易以他種刑罰而在該條規內未經規定時得斟酌處理但應於判決書內聲明其不得已之理由

第二十九條凡經告發之罪其內容各情節已分別規定於刑法各條時審判應按規定最高懲罰之條確定懲罰

第三十條被告於未經判決以前更犯有二種以上之犯罪行為時審判應於分別科定每種犯罪行為之刑罰內就其所科最重刑期之條款執行之且此項刑期得按照該條所定之科刑範圍處以最高之刑

第三十一條審判廳於科刑時應將審判中被告所受拘押之日期算入刑內

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各科其刑

第一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第三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上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科多數之拘役者照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數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暫行刑律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下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元





暫行刑律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刑等以下有期徒刑或  
 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  
 以上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第三十五條 不監視之強迫工作得定為由七日至一年

之期限強迫工作得分為下列各種

(甲) 有專長之工作得令犯人就其職業繼續工  
 作給予較廉之工資勒令為逾法定時間之工  
 作並得隨時遷轉至他種機關或其他地點

(乙) 不定之勞力工作

審判廳於判決時應指明犯罪人判令為上述某  
 種工作及期間

第三十六條 犯罪人倘係初次犯應受拘禁懲罰之罪當  
 其犯罪時係因生活上有困難而發生且被刑人  
 危險之程度對於公共生活無施行隔離或無強  
 迫工作之必要時審判廳得適用緩刑之罰則即  
 將所判決關於拘禁部分以被審人不再犯類似

或同樣之犯罪爲條件停止執行除拘禁外遇有  
附帶之懲罰如金錢或財產之征收等類應不問  
其主刑是否停止執行仍按一般原則執行之倘  
審判廳確定審判該被告人之結果應受剝奪公  
權時審判廳對於該犯罪人不得適用臨時戒約  
之罰則

第三十七條犯罪人倘在審判廳所判定之緩刑期間（  
最低不過三年最高不過十年）再犯類似或同  
類之罪時於新判決發生效力之後與新科之刑  
合併執行但新舊兩判決所定之刑期合併計算  
不得逾十年以上

第三十八條除犯罪人及其家屬所必要之家用物件及  
犯罪人與其家屬所用以維持生活之手藝或農

暫行刑律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盜禁私盜私有之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刑律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暫行刑律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  
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從左例處斷

第一 無實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第二 罰金納一部分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  
論科刑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科罰金時除前項各款情形並裁酌犯罪人之財產關係

事器械或犯罪人職業上所用之器械以及犯罪人本身必要之滋養物品以外至少予以六箇月以上之供給得將犯罪人財產之全部或就審判廳所定之某部分以強迫無償沒收爲國有但審判廳若取消犯罪人執行該項職業之權時則所有器械雖爲犯罪人職業上所必要者仍應沒收

第三十九條 罰金即審判廳參酌受審人財產上之地位於刑法各條規定之範圍內處以罰金倘受審人抗不繳納罰金時審判廳得易以不監視之強迫工作但監禁之罪不得易罰金罰金者不得易以監禁

注意計算罰金得按審判廳所定之數目用金盧布滙成紙幣按行市繳納之

暫行刑律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褫奪其在左列資格之全部

- 一 為官員之資格
  - 二 為選舉人之資格
  - 三 為對章之資格
  - 四 入軍籍之資格
  - 五 為學堂監督員教習之資格
  - 六 為律師之資格
  - 七 於分則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
- 同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第四十條 剝奪下列之公權其期間不得過五年

(甲) 選舉及被選舉權(根本法載一千九百十八年第五號法令全書中)

(乙) 各職工機關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丙) 充當有責任之職官及為國民裁判所之主席裁判所之辯護士代理人及監護人等之權利

關於受監禁罪之被告人所為之剝奪公權處分其期間應由該項刑期終了後或先期宣告緩刑釋放後之日起計算之

第四十一條 剝奪公權時審判應得特別決定同時取消其紅旗或勞動旗之勳章但此項決定在判決未依法執行以前應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長

之核准

第四十二條審判應於依刑法上規定之犯罪行為制定判決時若認定被告人爲曾受審判者則應定以剝奪公權之罪爲主刑以外加之徒刑若刑法已規定其主刑爲徒刑而在一年以外或其他較重之刑時則審判應即剝奪公權之制定實爲必要

第四十三條審判應倘認定於審判之際不能使被告人仍舊執行職務時得適用免職之罰

第四十四條當衆斥責之罰係將審判應對於被告人所爲之審判宣示衆人其宣布方法由被告人出資在報紙上用公布法將判決書公布或用其他方法

第四十五條審判廳如認定必須由被審人以判決書中

所指定之力量親自消除其權利侵害之結果或

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方爲適當時得對於被審人

施以責令補償之罰

第四十六條刑法上規定社會保障法用以替代判決內

所科之主刑或附科之徒刑有下列各種規定

(甲)對於智識或道德薄弱之人安插於各種病

院內

(乙)強迫診療

(丙)禁止從事某項公務或爲某項事務及職業

(丁)使離開其特定之地方

(戊)未成年之人由父母親族人等監護但此項

保護人以審判廳熟知其人之生活情形及身

分爲限

第四十七條依刑法第十七條審判廳若對於被告人雖不適用懲罰但同時認爲若任其自由於社會有危險時審判廳可以判令將被告人送交智識或道德薄弱之人之收容所或療病室強迫安置

第四十八條凡被告人倘因其從事某項職業或手藝或因執行公務發弊生端經審判廳認爲於社會有危險時審判廳得判令處以五年以下剝奪從事該項職業或手藝或擔負履行一定之事務之權利

第四十九條凡被告人若因其犯罪行爲或犯罪地點有關係審判廳認爲於社會有危險時得判令處以三年以下剝奪其居住一定地點之權利

第五十條 審判廳於刑法相當條款所規定之各項科刑時併得連合該項懲罰處以必要之社會保障法或其他輕於刑法第三十二條由戊項至癸項所定之懲罰

### 第五章 刑罰經曆之秩序

第五十一條 判決監禁及強迫工作之判決屬於內務部之監獄總管理處指示各省監獄機關及屬於各該機關內之(一)省分配委員會(二)監察委員會(三)強迫工作局執行之

稽察是否合法拘禁及是否真確執行判決之權屬於中央及各地方檢察廳之檢察官

第五十二條 對於現受監禁或強迫工作之處分人若查確有後悔情形者得適用假釋出獄之辦法

暫行刑律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督官申請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別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不在此限

行刑律第六十七條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

-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因假釋前所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 四 犯罪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第五十三條假釋出獄係指全部刑期或一部分刑期無

論完全取消其所受之懲罰抑係易為無監視之

強迫工作由原審衙門為之

第五十四條假釋出獄之人倘於其刑期未終了之前再

犯類似或同類之罪時則其刑期未執行之部分

應與關於新判決之刑期合併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假釋出獄之請求得由囚犯本身或其親族

或各機關或各公團以及從事公務之人員為之

但須在囚犯已執行本刑所定期限之半之後惟

司法機關本身無權提出該項假釋問題

第五十六條倘遇未成年之人雖至審判廳所定期罰終

了時仍無確實懊悔情形者支配委員會得向拘

留該未成年人之感化院所在地之國民審判所

聲明之在該未成年人未悛悔以前應在該院延長其居留期間但此期間不得逾審判廳原判刑期之半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國事犯

#### 第一節 反革命罪（內亂罪）

第五十七條 凡圖傾覆無產階級革命所得勞農會議之權利及根據蘇俄共合聯邦國憲法而存在之政府以及利用外力或用宣傳方法或爲奸細或資助金錢或用報紙種種鼓吹以輔助國際間關於私有權問題反對以共產制度替代資本主義之有產階級者均認反革命行爲

第五十八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武裝暴動或用武裝軍隊及大股土匪侵入蘇俄領土內者以及參與以反革命爲目的之運動意圖攘奪中央或地方政權者或用強迫使蘇俄聯邦領土之一部分

暫行刑律第一零一條 凡意圖傾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

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列分別處斷

- (一)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
- (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與之分離或解除其與蘇俄聯結之條約者應處以極刑並沒收其財產但遇有他項較輕之情形時得酌減其刑期至五年以上之嚴隔離監禁并沒收其財產

如參預犯罪之人經審判應確定其爲不明瞭本條所規定之行爲目的時得處以三年以上之徒刑

暫行刑律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釁端或與敵國  
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第五十九條 與外國國家或外國代表聯絡使外國以武裝干涉共合國國事向共合國宣戰或組織遠征軍以及於宣戰或派遣遠征軍之後無論以何方  
法資助外國者按本刑法第五十八條前項之規定懲罰之

第六十條 參預組織及實行本刑法第五十七五十九兩

暫行刑律第一六五條 聚衆爲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首魁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律第一零一條第三項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條犯罪之目的者按本刑法第五十八條一二兩項所定之刑罰懲辦之

第六十一條參預組織或輔助組織意在資助本刑法第五十七條所指之世界有產階級者亦按前條懲罰

第六十二條以煽動居民爲羣衆暴動或拒絕納稅或不履行其他義務或用其他方法使工界事務及無產階級革命蒙其損失者或用其他方法參預組織機關以實行本刑法第五十七條所指示之目的雖其機關之動作尙未至以武力暴亂或武力侵畧程度時其科罪亦與前條同

第六十三條參預組織機關以反革命爲目的實行反對蘇俄各機關及各項經營之正當行爲或以同樣

之目的而利用之者其處罰與前條同

第六十四條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各種不法機關意在反對蘇俄政府之代表或勞農革命機關之執政者以及參預實行前項目的者雖各單獨參預之人本身不屬於前項反革命機關之內其懲罰仍得適用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處分

第六十五條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機關用炸裂或焚燒或其他方法破壞或傾覆鐵道或其他道路交通方法其他交通事業自來水道公共存物所以及其他各項建築物者與參預實行該項犯罪者均按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二兩項懲罰之

第六十六條以反革命爲目的或希圖報酬參預各種間諜行爲如交付外國國家或反革命機關或傳達

暫行刑律第二二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誌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艇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暫行刑律第一三三條 洩漏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若洩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按暫行刑律第一條 探用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法律未頒布以前  
之行爲不能依新法處斷

或盜竊或收集各種有關係國家秘密性質尤以  
軍事爲最要之消息者處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  
項之刑罰

雖不以反革命或其他陰謀爲目的者或不查覺  
其行動所能發生之結果而洩漏上項息消者亦  
按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懲罰之

第六十七條在帝政時代負有責任之人員對於工界及  
革命運動有積極反對行爲及積極奮鬥情形者  
按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處罰

第六十八條凡隱匿及協助本法第五十七條至六十七  
條所定之各種犯罪者與直接實行該項犯罪無  
關係者或不查覺該項犯罪之最終目的處以一  
年以上之監禁

暫行刑律第一六四條 聚衆惑亂為強暴脅迫已受當該官員解散

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同律第一六五條 聚衆為強暴脅迫脅行者處左例處斷

(一)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罰金  
(三)附和隨行者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暫行刑律第二二一條

罪者從左例處斷

(一)其罪之最重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上罰金

(二)其罪之最重刑為有期徒刑者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七十條 凡從事宣傳及煽惑意在輔助本刑法第五十

七條所指之國際間之有產階級者驅逐出蘇俄

共和國境外或處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七十一條 受本刑法第三十二條甲項刑罰之宣告擅

第六十九條 用強力或反叛行為或積極或消極手段反

對勞農政府之運動或使羣衆不履行所負之兵

役及賦稅而為種種之宣傳及煽惑以謀傾覆蘇

俄政府者處以三年以上嚴監視之徒刑

上述犯罪行為若於軍事範圍或羣衆暴動時而

為之者處極刑

於反革命目的未確定時誘令羣衆不履行或反

抗中央或地方官吏命令者按本法第八十三條

懲罰之

自返回蘇俄共和國境內者處極刑

第七十二條 宣傳或以宣傳爲目的預備及保存各項煽

惑文字含有反革命之性質者處一年監禁之徒

刑

第七十三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臆造及宣傳各種謠言或

不真確之消息足使社會發生恐慌引起不信任

政府或令政府失其信用者處以七箇月以上有

期徒刑

遇有該項反革命行爲未經證實時此項刑罰得

酌減至不滿三箇月之苦工

## 第二章 違反行政秩序罪

第七十四條 凡各種行動意在破壞所屬行政機關或國

民經濟機關之合法動作并帶有反對或反抗蘇

暫行刑律第一五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按用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俄政府法律阻碍蘇俄各機關之行動以及以他種動作意圖使政府之權能及力量薄弱者均認爲違犯行政秩序

第七十五條參預羣衆暴亂運動如侵掠毀壞道路交通釋放囚徒以及縱火等行爲參預人若係武裝者其刑罰如下

(一)發起指揮者教唆參預殺人放火傷害身體暴力武裝反對政府等罪者處極刑沒收其全部財產遇有情節較輕者得酌減至三年以上嚴隔離之有期徒刑并沒收財產

(二)其他武裝各人處以一年以上嚴隔離之有期徒刑沒收或不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分

暫行刑律第三七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一) 或有期徒刑

(二)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三) 在海洋行劫者

(四) 致死人或爲疾人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暫行刑律第一七七條 竊匪被追緝人或脫逃走之逮捕監禁人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同 律第一七八條 濫職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

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

下罰金

- (三) 其他不帶武裝之人處以一年以上之徒刑
- (四) 凡未直接參預暴亂及暴動之人而有幫助參預人或隱匿犯罪證據或罪人事實者處以六個月以上之徒刑

第七十六條 凡組織武裝匪黨以及參預匪黨對於國有或私人機關或單身個人肆行攻擊搶劫侵掠或截留火車毀壞鐵道等事其攻擊行爲爲同時無論有殺人及搶劫情事與否處極刑沒收財產全部遇有情節較輕者處三年以上嚴隔離有期徒刑及沒收財產援助匪黨及包藏匪黨及各匪人與參預人以及隱匿贓物及犯罪行迹者處同樣之刑情節較輕者處二年以上之嚴隔離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刑行刑律第一六五條 聚衆爲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 (一)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 (二)執業要務事者一等到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 (三)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七條 凡參預騷擾行爲雖無本律第七十九條所

指之犯罪情形而公然不服從官府之合法要求或反抗官府履行其法律上所負之責任或強迫官府執行非法要求各情事雖其不服從之意僅在拒絕消滅其有影響於社會治安之行爲者仍得處以下列各項刑法

(一)教唆指示及組織人處以二年以上嚴隔離之有期徒刑

(二)其他各參預人處以六個月以上之監禁

第七十八條 羣衆拒絕以錢財或物質完納租稅或不履行各項義務時應按下列各項處罰

(一)教唆指示及組織人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二)其他各人處以六箇月以上之監禁或按其  
所欠之租稅或所負之義務處以二倍以上之  
財產罰金

第七十九條各單身個人不按期完納稅項或拒絕完納

各項錢財或物質租稅以及不履行含有一般國  
家性質之義務或工作者分爲兩種處罰

(甲)初犯者由各官府相當之機關於法定範圍  
予以行政處分

(乙)再犯或數犯者或拒絕履行工作或義務或  
其行爲證明不納稅人確係惡意者處六箇月  
以上之監禁或強迫工作或沒收其財產之全  
部或一部或按其所負之稅或義務處以二倍  
以上之財產罰金

附條隱匿繼承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以及造作  
減少繼承財產之價值其目的在繞越繼承權  
及繼承稅者處七十九條第二項之刑罰

第八十條凡對於應征稅項之物件數目或應登記之物  
品物料以及耕種地草地園圃森林各區面積之  
大小牲畜之多寡彼此互相協定隱匿或呈報不  
實者及故意交納非良好之物品彼此協定不履  
行法律所賦與各個人之工作及個人義務者其  
處罰如下

(甲)教唆指示及組合者處一年以上監禁沒收  
或不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乙)其他各人處六箇人以上之監禁或按其所  
負之稅及義務處以二倍以上之財產罰金

(丙)犯上項之罪而非因彼此協定者處本律第七十九條之刑

第八十一條違犯關於軍役所規定之規則者處三月以

下之苦工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一拒納教育捐者處三箇月以下之苦工並科

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二抗拒各種練習或檢閱動員令者處三月至

六月之苦工並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其價值在

五百元以上者

附三拒絕應經歷之強迫軍役之召喚其處罰如

下

(甲)遇有犯罪情節較輕或其政治知識薄弱者  
僅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其價值在三百元以上

者並發往軍營練習軍役

(乙)若無可以減輕罪刑之情事則處以六箇月以上之禁監沒收其財產之一部並於刑期滿後發往軍營按所定期限練習軍役

附四凡以殘損自己身體或於証文內捏造偽証或賄賂辦事人或改變姓名或藉口宗教信仰或用其他狡計意在拒絕軍役之召喚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並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附五凡業經註冊應服兵役之人倘與實行此項事務之情況及景地毫無關係拒絕不赴征兵之召者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分並處二年以上之監禁但關於身體處罰之判決須展至軍事行動完結後執行而被告人即應於判決宣布

之後迅即發往執行軍役之軍營効力

倘犯此項罪者係司令部行政部或監察部之人員則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剝奪其執行司令或行政或監察等事務之權處三年以上之監禁但監察處分應展至軍事終了之後實行被審人即於宣告判決後發往各該執行軍役之軍營或海軍充普通兵効力

第八十二條犯本律第七十五條至七十八條之參預人係因知識薄弱或粗魯不文而牽及犯罪並且未參與實行第七十五條所定受最重處罰之犯罪者審判應得適用緩刑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各項宣傳及煽惑以召集實行本律第七十五條至八十一條各項犯罪行為以及提倡民族

仇視及分離者處一年以上之嚴隔離監禁倘在戰爭時期從事此項宣傳及煽惑並其意在使人民不履行其所擔負兵役與軍事有關之各種義務及責任者用刑時加重至極刑

第八十四條凡從事造作或傳布各項關於勸令他人犯本律第七十五條至八十一條各項犯罪行為之各種文字者處六月以上之監禁

如遇有本律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加重罪刑情事時應處以一年以上之監禁

第八十五條偽造紙幣國庫債票印花以及其他由國庫擔責之證券若係數人以上之同謀以此爲業其處罰如下

(甲)各參預人及幫助人處極刑遇情節較輕時

暫行刑律第二二九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行使自己偽造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暫行刑律第二三九條 偽造公文或書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

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同律第二四三條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

事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同律第二四四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為虛偽之登載足以證明

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

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罰

暫行刑律第一五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

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得酌減處三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並沒收其

財產

(乙)非同謀而故意隱匿偽造貨幣人犯者處二

年以上嚴隔離之禁監并沒其財產之一部分

(丙)偽造委任狀執照以及其他有關取得權利

或免除義務之文件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

第八十六條 單身個人對於政府代表執行其所負法律

上之義務時為反對之行為或強其執行非法事

務同時並有殺傷人命殘害身體及對於代表之

本身施行強暴手段者處極刑情節較輕者處二

年以上之嚴隔離監禁

倘其反對行為同時並無前項所述強迫及其他

犯罪行為者處六箇月以上之監禁

第八十七條對於蘇維埃共和國之國徽國旗革命紀念

碑等肆意詈罵者爲侮辱國家罪處六個月以上

之監禁

第八十八條對於政府代表之各人執行其職務時當衆

加以侮辱者處六箇月以上之監禁

第八十九條知預謀及實行本律第五十八條至六十六

條所定犯罪行爲之確實消息而不告發者處一

年以下之監禁

第九十條關於國家機關或在職人員之行動以書面向

國家機關或在職人員呈報虛僞之消息或對於

上項機關或人員公式上之質問而爲虛僞之答

復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

第九十一條自由攘奪在職人員之權利以施行各項事

暫行刑律第一五五條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  
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暫行刑律第四零四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  
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同律第四零三條 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壞公  
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暫行刑律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據前  
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  
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暫行刑律第一七零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  
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六九條之例處斷

務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

倘自由攘奪在職人員之權力同時並使蘇俄政  
府失其信用者加重處刑至二年以上之監禁

第九十二條盜竊毀壞藏匿或消滅國家機關之公私文  
件目的在阻碍各項事務之正當解決以及各機  
關事務之進行者處二年以上之監禁

第九十三條未經允許而製造或購置保存或售賣各種  
爆裂物質彈丸若未經証明其行動有犯罪目的  
者處六箇月以上之監禁

第九十四條釋放看守所或監獄地方之被押人或助其  
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

若釋放囚徒或助其逃逸同時對於看守囚徒或  
監獄之守衛人施用強力者其刑罰加重至二年

暫行刑律第一六九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入獄  
監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  
刑  
其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首魁及致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律分則

四四

### 以上之監禁

第九十五條 囚徒用賄賂或拆毀門牆等方法由看守所  
或監獄地方逃逸以及發配地方或在流遣半途  
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

第九十六條 隱瞞障礙結婚之情況及向管理國民婚姻  
事件註冊機關傳達虛偽信息者處一年以下之  
監禁或苦工

第九十七條 違犯關於由國外運貨入境或過境所定之  
法律及章程者處三箇月以下之苦工並沒收其  
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或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行爲若係以此爲業或係在職人員所爲參  
預人於初犯時佩有武裝或所運之物係國務會  
議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命令第十號

所指之違禁物者處三年以上之嚴隔離監禁其情節較重者處極刑

附注本條對於違犯海關章程另以行政處分施行罰金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無正當護照或相當官吏之許可擅自出入蘇俄共和國境者處六個月以下之苦工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違犯關於保護森林免被盜用之章程及依法律辦理林業而違犯所釐訂之計畫於禁止期間禁止地方以不當方法而從事獵獸及捕魚者採取石沙等物無相當官吏之許可者以及採取地中物不按所定章程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苦工並沒收其非法之物以及漁獵器具或科以

暫行刑律第一五四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  
 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同律第四零七條 損壞傷害漏逸喪失贖負他人物盜之自己所  
 領二倍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倍  
 下價額以上罰金  
 額二倍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五十  
 元處五十元

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依官府之命令為保存物件或存貯所或其他  
 地方所加蓋之印章及封條任意撕毀者處一月  
 以上之苦工或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凡以販售為目的對於國家所有權之書  
 籍樂譜以及各種美術品任意出版及增印者處  
 一年以下之苦工并沒收其財產或不沒收

第一百零二條凡藏匿應行註冊或轉移歸國家保管之  
 古物古紀念品及製造物者處一年以下之苦工  
 並沒收其所藏之財產

第一百零三條凡自由放任行使其現有或將來之權利  
 而有侵犯他人同樣權利情事者處六個月以下  
 之苦工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暫行刑律第一五八條 將選舉人發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暫行刑律第一四七條 征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圖利囤庫或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

同律第一四八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

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一四零條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七條第

同律第一四五條之罪者併其得獲之

犯第一四四條至第一四八條之罪者併免現職

第一百零四條 凡無議會選舉權之人擅自參加議會選舉者處三月以上之苦工

### 第三章 瀆職罪

第一百零五條 官吏舞弊行為即在職人員利用其地位

之行為而其行為並非出於職務上必要之計畫

且有侵犯關於各機關各事業或公共秩序或各

單身箇人利益之正當業務者處一年以下之監

禁或苦工或革職

倘因此種行為而發生重大結果或其行為意在

貧圖利益或其他與自身有關係者處一年以上

之嚴隔離監禁

附注所謂在職人員者即平時或臨時在國家機關

或事業內或在其他辦理經濟或政治教育以及

關係國家公共事務在法律有一定之權利義務及特權組織之各種機關或公共團體內執行職務者而言

務者而言

第一百零六條官吏濫用職權即凡在職人員之各項動作顯然超越法律所賦與之權利及特權之範圍以外者處本刑法第一百零五條一二兩項之刑倘其濫用職權之行爲同時並有使用強力及武器或於人之身分身體使用殘暴或凌辱行爲者處三年以上之監禁情節重者處極刑

第一百零七條官吏棄職罪即在職人員按其職務之責任應履行之行爲而不履行者按一百零五條一二兩項處罰

二兩項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怠忽職務罪即對於職務上所擔負之義務

暫行刑律第三四六條 其佐理醫用器械 毒劑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  
同律第三四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  
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罰

文官處成條例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應受懲戒

(一)違背職務 (二)廢弛職務 (三)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同律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減俸 (三)記過 (四)申誡  
司法官懲戒處適用條例第一二三四五六條第二條司法官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懲戒

(一)行止卑劣者 (二)查察奔馳者 (三)對於管轄訴訟或  
非訴訟事件勾通律師作弊者

(四)直接或間接賄買訴訟案內物產者 (五)從事於報館有

關係之職務者 (六) 隸籍黨派或雖非隸籍黨派而為黨派帶  
 動者 (七) 受刑法上拘役以上刑之宣布者  
 第三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降等或停職  
 (一) 賄賂職務或假職守者 (二) 對於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為人請託者 (三) 擅自處分公款者 (四) 洩漏應秘密之文  
 書或消息者  
 降等降等之第一等者係最其等者減其月薪三分之一  
 第四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停職或減俸  
 (一) 關於其內政政治事項發表言論者 (二) 從事於商業  
 上有關係之職務者 (三) 出入娼寮者 (四) 受刑法上罰金  
 刑之宣布者  
 第五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或停或減俸  
 (一) 關於其內政政治事項未受司法部允准變更定章者 (二) 關  
 於簿記表冊等項違法不設備者 (三) 雖非從事商業上之  
 職務而投資商業者但為其分公司之股東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或停或減俸  
 (一) 長官對於其屬員擅放濫逃失於督察者 (二) 長官知有屬  
 員犯罪不舉發者 (三) 處理案件失於出入者 (四) 應  
 迴避而不迴避者  
 第七條 司法官於其職務如有失錯或玷其品行應加以  
 懲戒處分為行政之處分於刑法別無規定

務漫不經意或任意疏忽或辦理事務時遲滯遷延或於辦事手續及責任上漫無秩序或放棄責任者均按一百零五條一二兩項處罰

第一百零九條官吏喪失信用罪即凡在職人員之行為雖與其職務上之責任毫無關聯然在勞動方面確有喪失該官吏所代表機關之尊嚴及威信者處罰與前條同

第一百十條官吏因舞弊越權曠棄職守以及怠忽職務之結果使中央或地方各項製造或分配或供給之營業機關以及轉運事業發生紛擾或訂立不利於國家之條約或交易或其他損害或浪費國家財產使勞動界之利益受其虧損者處五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遇有情節較重處極刑

暫行刑律第一四六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願受罰而受理應受罰而不受理或不為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審判者亦同

暫行刑律第一四四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務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暫行刑律第三九二條 侵佔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第一百十一條 凡裁判官因貪圖利益或其他與本身有

關係之情事而為無裁判權之判決者處三年以上之監禁並革除其裁判所之職務其情節重大者處極刑

第一百十二條 非法之拘押非法之羅致以及審問時強

迫口供等事係辦事偵查方面人以非法之方法出之者處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刑

因與本身有關之事或貪圖利益而監禁被告人

於看守所以為隔絕計畫者處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之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職人員因其地位之關係侵佔所保管

之錢財或其他貴重物品處一年以上之監禁并革去其職務

暫行刑律第一四零條 官員公賄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  
受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為不正之行爲或爲不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  
徒刑  
同律第一四一條 官員公賄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  
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爲不正行爲或爲不相當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  
受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動作若係在職人員服從於某項特別權  
力之下而爲之者或所收爲已有之物爲國家最  
重要之物者處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刑

第一百十四條凡在從事國家或公共團體或公共職務

之人員因有利於某人對於其職責內之某項案  
件爲之執行或不執行之故親身或由介紹人無  
論以何方式收受其賄賂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  
並沒收或不沒收其財產

收受賄賂遇有左列情事時須加重刑罰

(甲)受賄職員係有責之地位者

(乙)受賄結果使國家或能使國家受物質之損

失者

(丙)以前曾因受賄受裁判者或受賄并非一次

者

(丁)受賄賂時受賄人方面有勒索情事者

有上述各情事者處三年以上之嚴隔離監禁情

事特重者處極刑并沒收其財產

第一一四(甲)行賄賂者介紹賄賂者以及對於

行賄而爲之助力或不設法反對者處前條第一

項之刑情節加重者處前條第二項之刑

凡與本條及前條所指之行動有關係之人遇有

下列情形時得由審判廳宣告免刑

(甲)以自由之意思迅卽陳述賄賂情事者

(乙)隨時以口供或稟呈協助查明賄賂情事者

第一百十五條挑唆賄賂罪卽在職人員故意造作機會

或情形使人行使賄賂以入受賄人於罪者處三

暫行刑律第一四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同律第一四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  
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暫行刑律第一五三條 犯第一四二條及第一四三條之罪而自首  
者得免除其刑

暫行刑律第二四零條 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據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或極刑

第一百六十條 偽造文書罪即在職人員於正式公文內爲各種顯然虛偽之登載或偽造事實或事後塗擦添改以及造作或發給顯然虛偽之文書或於冊簿內列入虛偽之字據者若此種行動不列於本律第八十五條所定犯罪行爲範圍之內者按一百零五條一二兩項科刑

第一百十七條 在職人員將不應宣告之消息而宣告於外者按一百零五條一二兩項處刑

第一百十八條 在職人員於限定期內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所要求必要之信息証明及報告等項且按法律應即呈報而不呈報者初犯者按職務條例懲罰再犯者若一零七及一零八條規定之犯罪行

爲時處三個月以上之苦工并革去其職務

第四章 違犯政教分離法罪

第一百十九條利用羣衆宗教上之迷信以謀傾覆勞農

政府爲目的或倡導反對勞農之法律及命令者

處本律第六十九條之刑

第一百二十條實行各種期騙行爲以提倡人民之迷信

爲目的以及利用此種方法以謀取利益爲目的

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同時期之苦工

第一百二十一條於國家或私人所辦之學校內對於幼

年及未成年人教授有關宗教信仰之學說者處

一年以下之苦工

第一百二十二條爲謀教堂或各種宗教性組織之機關

或團體之利益強迫征收捐項者處六個月以下

之苦工二年以內剝奪其與地方議會訂定享受  
祀神財產及屋宇合同之權并沒收其所組織機  
關之財產

第一百二十三條各宗教或教會所組織之機關若侵占  
行政或司法或其他公共業務以及法人權利時  
處六個月以下之苦工取消其機關並沒收其財  
產

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國家機關或事業內而爲各種宗教  
儀式者以及於機關事業房屋內安置神像者處  
三月以下之苦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凡阻碍執行不破壞公共秩序及不妨  
害人民權利之宗教儀式者處六個月以下之苦工

## 第五章 事務罪

第一百二十六條逃役罪即凡逃避執行勞動征發之機

關所規定之註冊登記各事或不出工作者以及  
自由趨避按勞動征發章程所應履行之工作者  
處一星期以上之苦工

因逃役罪而使國家收支被其損失者按七十九  
條第二項處罰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機關或各國家事業之管理人對於  
各機關事業按勞動義務法所得之勞力爲不經  
濟之利用者處六個月以上之監禁

第一百二十八條各機關或國家事業之主管人對於自  
己所受託之事務爲不經濟之處置其結果使所  
制定之計畫未能實行或所發行之物品質卑劣  
或浪費該項事業之財產其行爲若無本律一百

十條所定之犯罪情形時處一年以上之監禁或

### 苦工

第一百二十九條承租人對於依條約所取得用以作生產資本之國家財產任意浪費時處一年以上之監禁解除其條約并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一百三十條凡不履行國家機關及事業所訂合同上之義務經證明其懷有惡意或其對於國家有種種不良善之行動甚或於限期未滿以前返還墊款拒絕向後履行條約等行動而其使用國家所賦與之資財其目的與履行條約上之義務毫無關係者處二年以上監禁并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分若此項行動經證明有惡意同時并有與國庫人員及稽核人員有預謀情事時得處以極刑并

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一百三十一條各機關或各事業之管理人不按所定數擅自給付大宗物產之物品於需要人者處一年以內之苦工或監禁

第一百三十二條凡受傭人違犯法典所定之勞工法及關於整頓勞動時間逾法定時間夜間工作婦孺工作工資以及雇傭或辭退等普通規則以及違犯勞工保護之特別規程者處一百元以上之罰金或三月以上之苦工或一年以內之監禁

或此種犯罪行為係對於工人團體或大多數工人而爲之時處一年以上之監禁并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凡受傭人無論爲國家機關或事業之

暫行刑律第二二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常之集會者處  
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管理人抑爲私人若違犯其與職工聯合會所締

結之各種合同時處本律一百三十二條之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阻礙工廠議會職工聯合會及各會代

表之合法行動或妨礙其使用自己之權利者處

六月以上之監禁并罰金或沒收財產

第一百三十五條關各工人及國家機關辦事人索取住

房租價高於國務會議所定之圍範者以及不由

審判廳判決而驅令工人及國家機關辦事人騰

出房屋者處六箇月以上之苦工并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違犯關於整理施行國家專賣權（特

權）之規則者處六月以上之苦工或監禁

第一百三十七條商人利用彼此約定或要約或故意不

放售貨物於市場種種之方法以巧抬物價者處

六月以上之監禁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分并禁令其販賣貨物之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用外國貨幣兌換蘇俄紙幣成用蘇俄紙幣兌換外國貨幣藉以漁利者處六月以上之監禁

第一百三十九條凡以買賣立有特別禁令或限制之物產原料及出品等項爲職務者處六月以上之監禁沒收其財產并禁令其販賣

凡製造售賣購買與以出售爲目的而保藏及使用各項應征落地捐之物產及出品除一百四十條一百四十條甲項一百四十條乙項所列舉之物外有違犯落地捐章程者若係初次且於國家財產上損失不大時科一百元以內之罰金或

三月以下之苦工并沒收其物產出品以及製造之具

倘違犯落地捐章程於國家財產上損失甚巨且係再犯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一年以內之苦工或監禁并沒收物產物品及製造之具

第一百四十條以銷售爲目的而釀造或自己售賣各種色酒火酒酒精以及含有酒精質之物無相當官廳之允許或超過法定保障以外者以及以售賣該項飲料爲目的而爲非法之保藏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并沒一部財產

第一百四十條(甲)凡從事非法釀造與保藏各項飲料以爲業者處三年以上之監禁并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一百四十條(乙)釀造各種飲料及含有酒精質之物料及有酒精質之物者均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內之苦工

第一百四十一條違犯售賣任何物產物品之章程於章程內定有審判廳之責任者處六箇月以上之監禁或苦工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妨害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罪

第一節 殺人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謀殺罪於實行時有下列各情形者處八年以上嚴隔離監禁

(甲)因圖財或嫉妬(無本律第一四四條情形者)或其他低微之刺激而爲之者

暫行刑律第三一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犯罪人如係曾因謀殺人命或重傷身體等罪已經受刑罰之判裁者

(丙) 所用之手段對於多數之生命極爲危險或對於被害人極爲殘酷者

(丁) 其目的在減輕或隱匿其他重罪者

(戊) 犯罪人係對於被害者負有特別注意之責任者

(己) 利用被害人無求助之地位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謀殺罪無前條所述各情形情事者處三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

第一百四十四條 謀殺罪係因被害人方面之非法壓制或重大侮辱使精神受有力激刺之影響而爲之者處三年以內之監禁

按本條之華律應照第三百十一條及五十二條處斷酌減其刑一等至二等

按本條按之華律應照第三百十五條及第十五條處斷酌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刑律分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凡對於加害人為防衛過當之行為因

而致加害人於死者或於犯罪地點猝遇犯罪人

因欲拘執出於必要方法之外而殺害者處一年

以內之監禁

第一百四十六條凡無相當證明之醫術經驗以及雖有

特別醫術經驗而無相當條件之人得孕婦之同

意而實行墮胎或令不生育者處一年以內之監

禁或苦工

前項所指之行動若係以此為業或未得孕婦之

同意或其結果致孕婦於死者其刑罰加重至五

年以下之監禁

第一百四十七條過失殺人罪處一年以內之監禁或苦

工

暫行刑律第三三三條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同律第三三四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三)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四)知為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其小產者

暫行刑律第三三四條第一項 致死或為瘖者五百元以下罰金

暫行刑律第三二〇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若因故意不循規則之行爲其結果而生過失殺人罪時刑期得加重至三年以下之監禁審判廳并得禁止被審人永久或於一定期間再爲該項曾因此而致人於死之行爲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助導或勸告未成年或其人不能明瞭所爲之關係及性質或無行爲能力之人令其自殺者若自殺或謀害自身行爲實現時處三年以下之監禁

## 第二節 殘傷身體及強迫行爲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有意重傷他人身體因而使他人之康健受危險之影響或生精神病或喪失目力耳力以及其他五官或受不可恢復之形狀者處三年以上之監禁

若因此殘傷行為至死者或所為係用殘忍或暴虐方法或其行為雖未致重傷而係慣行者處五一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

第一百五十條凡故意所致較輕之傷害雖於被害人之生命不生危險然因此而使其康健長久不豫或使其五官之機能發生滯碍者處三年以內之監禁

第一百五十一條凡故意所致之輕傷害或重傷害係因被害人對於犯罪人加以強暴行為或重大侮辱致犯罪人成受精神重大激刺之影響而為之者處二年以內之監禁

第一百五十二條因防衛過當而使加害人身體受重大傷害者以及猝遇犯罪人於犯罪地方因欲拘執

按本條依華律應照暫行律三百十三條一項及同律五十四條酌減處罰

按本條依華律應照暫行律三百十三條一項及同律十六條處罰

暫行刑律第三一三條第三項 致輕微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  
徒刑

暫行刑律第三二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元以下罰金
- (二) 致廢疾者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元以下罰金

而出於必要方法以外之行爲致之重大傷害者  
處一年以內之監禁或苦工

第一百五十三條有意致人輕微傷害者處一年以內之  
監禁或苦工

第一百五十四條因過失致人傷害者處六月以內之監  
禁或苦工因過失致人傷害之行爲若係因故意  
不遵循法律或官吏合法命令所規定警戒規則  
之結果者其刑期得加重至一年以內之監禁審  
判廳並得禁止被告人於一定期間繼續爲該項  
曾因此而致人傷害之行爲

第一百五十五條故意傳染劇烈花柳病於他人者處三  
年以內之監禁

第一百五十六條故意令勞動者工作而有使勞動者虧

損或能虧損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之情形  
時處一年以內之監禁或苦工

第一百五十七條凡故意毆打他人或以強力行動使他  
人身體感受痛苦者處一年以內之監禁及苦工  
前項所指之強力行動若有拷打情事處兩年以  
上嚴隔離之監禁

第一百五十八條對人施用強力若其行動係被同等或  
較重之強力所反應者應以正當之防衛論

第一百五十九條留置或拘押某人於某所以強力非法  
剝奪其人之自由處一年以內之監禁

第一百六十條剝奪他人之自由而以有危險於被押人  
之生命及健康或帶有殘酷情事之方法爲之者  
處三年以內之嚴隔離監禁

暫行刑律第三四四條 私掠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  
徒刑

暫行刑律第三四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  
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罰

暫行刑律第三五一條 意圖營利誘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暫行刑律第三三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一條 留置精神健旺之人於精神病院內而

有圖利或其他個人關係情事者處五年以上之

監禁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盜竊隱匿或更換他人之幼孩以圖私

利爲目的或有報復或其他個人關係者處四年

以內之嚴隔離監禁

### 第三節 遺棄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負有維持現處生命危險境地及因年

幼或病廢或無其他救助方法失却自衛能力之

人而遺棄之者處二年以內之監禁

倘被遺棄無告之人係失却自衛能力並不受遺

棄之保護而遺棄者使故意合其生命受危險時

得加重處三年以內之監禁

暫行刑律第三四一條 於自己經管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  
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餘該管  
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暫行刑律第二八三條第一項 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  
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暫行刑律第二八三條第二項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

第一百六十四條見他人生命處於危險地位而不通知

該管官署或其親屬或可以助力而不助力致使

其人死亡或身體受重大傷害者處六月以內之

苦工

第一百六十五條凡對於病人依法律或定章負有救助

之責而不救助且無相當理由者處一年以內之

苦工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醫生對於病人拒絕診療者於病人顯有危險結

果者處二年以內之監禁

第四節 姦非罪

第一百六十六條與體質未發育之幼年人而交合者處

三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

第一百六十七條與體質未發育之幼年人交合而有因

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同律第二八七條 因犯前項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列處斷  
(一)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依前項之例處斷

暫行刑律第二八五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物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均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暫行刑律第二八七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列處斷  
(一)致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依前項之例處斷

暫行刑律第二八八條第一項 引誘良家婦女賣淫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百元以下罰金

暫行刑律第二八八條第二項 以前項犯為罪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百元以下罰金

強姦或為滿足之色慾致人殘廢者處五年以上之監禁

第一百六十八條對幼年或未成人而為姦淫之行

為者處五年以內之監禁

第一百六十九條強姦罪即凡以身體或精神之強迫以

及利用受創人無抗拒能力而與之交合者處三

年以上之監禁

其因強姦而致自殺者處五年以上之監禁

第一百七十條因貪圖利益或為自身便利計因身體或

精神之助力強令為賣淫營業者處三年以上嚴

隔離監禁

第一百七十一條介紹及經理賣淫處所以及集合婦女

以為賣淫計者處三年以上之監禁并沒收其全

部或一部之財產

若被招令入賣淫所之人係受犯罪人之教養或受其監護或係未成年時其刑期應加重至五年以上之監禁

第五節 毀壞身分及名譽罪

暫行刑律第三六零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凡以舉動或以口頭或以書面侮辱他人者處六月以內之苦工或五百元以內之罰金

侮辱行為係由受侮辱人方面所加之同等或較重之侮辱或強迫行為所致者不受懲罰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侮辱行為係載在眾人共睹印刷文件

內或其他形容方法者處一年以內之監禁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虛偽及輕侮他人之情形告知眾人

者為誣狂罪處六月之監禁

暫行刑律第三五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暫行刑律第一八一條 依法分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  
偽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依法分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鑑定人通譯人而爲虛偽之鑑定  
通譯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暫行刑律第一八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刑處分而爲虛偽  
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凡以印刷或其他方法分印多數文字

以誣枉他人者處一年以內之監禁

第一百七十六條凡以輕視無理之行動對於單個人及

社會全體有公然不敬重之表示者爲輕侮罪處

一年以內之苦工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七條凡對於審判或檢察官吏之機關或有

權提出檢察之在職人呈報某人犯罪而爲虛偽

情報者處一年以內之監禁

第一百七十八條凡証見人鑑定人以及繙譯人於審判

應執行審問檢察及裁判時所爲之供詞顯爲虛

偽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

第一百七十九條凡爲虛偽情報或供詞而與下列各情

有連帶關係者處二年以上之監禁

(一)意在使人之罪刑加重者

(二)有貪圖利益情事者

(三)巧於造作陷告之証據者

### 第七章 竊盜罪

第一百八十條凡秘密攫取他人或機關所有或所享用

或所管理之財產者為竊盜罪按下列各原則處

以刑罰

(甲)竊盜私人財產並未使用有機件之物者(

普通竊盜)處六月以內之苦工或六箇月之

監禁

(乙)盜竊時持有器械或用具或其他有機件之

物者或盜竊人係以盜竊為業者或所竊之物

明係被盜人生活所必需者或盜竊行為係出

暫行刑律第三六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

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三稔至五等有期徒刑

刑律第三六八條 盜竊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等有期徒

(一)侵入現有人居住

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者

(二)結夥三人以上者

於與他人有預約者(營業竊盜犯)處二年以內嚴隔離之監禁

(丙)盜竊勞動農民之馬匹及帶角大牲畜者處二年以上之監禁

(丁)在國有或公有之堆房及機關內爲普通之竊盜者處一年以內之監禁或科以一年以內之苦工

(戊)在國有或公有之堆房及機關或在火車輪船臺船以及其他船隻內爲普通竊盜行爲之人若係因其職務地位有權出入該項處所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

(己)在國有或公有之機關或堆棧或火車或船隻內爲普通竊盜行爲之人若係受委託管理

該項處所或保管者處二年以上嚴隔離之監

禁

(庚)在國有之機關或堆棧或其他藏儲所為營

業盜竊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

(辛)竊取國有堆房火車船隻及其他藏儲所內

之物係慣行爲此者或盜竊之人係職務上負

有責任之人或所竊之物有巨大之價值者處

三年以上之監禁或極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購買明知係盜竊之物者處一年以內

之苦工或監禁

前項犯罪行爲若係以此爲職業或其目的在售

賣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或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第一百八十二條凡公然當面對於財產所有人或享用

竊行刑律第三九七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收受寄放買或爲牙保者處二等至四  
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併科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暫行刑律第三七零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爲強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同律第三七三條 強盜有左例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者

暫行刑律第三七三條 強盜有左例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 傷害人而致死及篤疾者  
同律第三七四條 強盜有左例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二) 在海洋行劫者  
(三) 致人死或爲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同律第三七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人或管理人奪取其人之財產倘對其人之身體不加強制者爲強搶罪處一年以內之監禁或苦

工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爲強搶行爲而有使用強力情事但

於被害人之生命及健康并無危險者處三年以

內之監禁

前項行爲係再犯者或羣衆匪黨爲之者處三年

以上嚴隔離之監禁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個人對於他人以奪取財產爲目的

公然而向之襲擊而有加以精神或身體之強制

使其人有死亡或殘傷之影響者爲搶劫罪處三

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

倘審判廳認此項犯罪人於社會有特別危險者

處極刑

若前項犯罪行為係羣衆匪黨爲之者按本律七

十六條處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凡爲一定之目的隸屬於某人之財產

倘其人爲貪利起見自由將財產扣留或任意浪

費者爲侵占罪處六月以內之苦工或六月之監

禁

第一百八十六條凡在職人員將其因公所隸屬之財產

侵占或浪費時處本律一百十三條之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凡以濫用信用或欺騙行爲貪利起見

而得財產或財產權者爲詐欺罪處六個月以內

之苦工或六月之監禁

附註凡通知虛偽之消息及意隱瞞所應通知之情

暫行刑律第三九一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之事務管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  
贖係自己所有物管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占  
之者亦同

暫行刑律第三九二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  
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物權之財物者處三等或三等有  
期徒刑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之例處斷

暫行刑律第三八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嚇  
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  
徒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  
同  
按假律一百八十七條 蓋指本條上半節欺罔二字而言同律  
一百九十四條一百九十五條指下半節恐嚇而言在假律爲三  
條在華律則併爲一條

形者爲欺騙行爲

第一百八十八條因詐欺行爲而使國有或公有之機關  
遭受損失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

第一百八十九條凡以貪利爲目的偽造公私文件證據  
收據若其行爲不屬於八十五條所定之犯罪行  
爲範圍者處二年以內之監禁

第一百九十條凡以圖利爲目的欺瞞改變用以售賣或  
公用之物之形體或本質及自行出售該項物品  
者爲偽造罪處一年以內之監禁或同時期之苦  
工沒收其偽造之財產并剝奪營業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因偽造或銷售需用之物其結果於人  
之康健有危害或能有危害者處一年以上之監  
禁并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剝奪營業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售賣各種顯明耕種無用之物料者處

二年以上之嚴隔離監禁

附註前項犯罪行為而係出於特別以販賣子粒爲業

者處三年以內之監禁

第一百九十三條凡以借貸金錢爲業索取高過

法定利息或因製造器械牲畜田地園圃及耕種

所需之子粒因而索取超過當地向來規程之報

酬金而有利用受貸人急需或困難境遇情事者

爲重利罪處一年以內之苦工或同時期之監禁

幷收其財產之一部或不沒收

第一百九十四條凡要求支付某項財產利益或財產權

或令實行某項事件而以強力或消滅其財產相

威脅者爲訛詐錢財罪處二年以內之監禁

實行刑律第四零五條 損壞他人所有之建築物、礦坑、船艦者處三等

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築物、礦坑、船艦者處二、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同律第四零六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者以下有期徒刑

(一)損壞傷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二)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氣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

(三)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按華律若焚燒船艦即為四百零五條及一百八十六條兩罪俱發不另立專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以宣布他人之陰私或以通知其不法行為於官廳相恐嚇而肆行訛詐者處二年以內之監禁

內之監禁

第一百九十六條 凡有意消滅或損壞機關或事業或私

有所有之財產者處一年以內之監禁或同時期

之苦工或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凡使用焚燒沉沒以及其他有害於公

安之方法而有意消滅或損壞任何財產者處五

年以內嚴隔離之監禁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自由使用他人曾經

註冊立案新發明之件或特權者處一年以內之

苦工或科以因自由享用所得利益之三倍之罰

金

商標法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內之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物件

(一)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防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年有期徒刑

按我國法律尚不盡社會階級思想除毒本條專指侮辱上官而言若上官侮辱兵士則毫無救濟辦法不若俄律於二零一條第三類內明白規定長官侮辱部下亦受同樣處罰也

第一百九十九條以惡意競爭為目的而自由使用他人貨物或工廠或製造所之標記圖書式樣以及使用他人商號或名稱者處一年以內之苦工或科以因自由使用所得利益之三倍之罰金

第八章 違犯軍務罪

第二百條凡紅黨海陸軍人所為之犯罪行為意在反對法律所定關於執行軍役及國家軍隊應遵行所委派之事務時且此項行為按其性質與規定有非服務海陸軍之人不能執行者為社會軍事罪

第二百零一條凡軍事屬員於其長官執行職務時而加長官以侮辱者若其侮辱係強迫動作時處一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

若僅以口頭言語或非強迫動作而加之侮辱時

處六月以上之監禁若情節較輕者得按軍紀章程處罰

程處罰

前項動作若係長官對於其屬下而為之且有上

述情形者其處罰亦同

第二百零二條凡軍事人員不執行長官於職務內所給

與之合法命令者處一年以上之嚴隔離監禁

前項行為若係在戰鬥時期時處三年以上之監

禁或極刑

前項不執行命令之行為若係出於不認知或粗

心者得按軍紀章程處罰

第二百零三條反對執行軍務上合法之命令者科以本

律八十六條之刑

前項行為若係在戰鬥時期并未使用強迫者處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五十五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

左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款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

處罰

### 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刑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八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

左列各款處罰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凡現役軍人自由離開其職務或其軍營

滿六晝夜以上雖該軍人係自由服役者均認為

逃亡罪倘該軍人離開其軍營或職務未滿六晝

夜而係自由供差者認為自由離棄罪應按軍紀

規程處罰

但在戰鬥時期自由離棄其職務或軍營無論其

時間長短均以逃亡論按逃亡罪處罰

凡現役軍人因受派遣或短期請假或病假於轉

移或遷徙及其他情事時并無重要原因逾期不

到者按逃亡或自由離職罪處罰

第二百零五條凡初次犯逃亡罪者按下列辦法處刑

(一) 有情節可原及對於政治智識薄弱等情事

者發往軍營效力六箇月並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其總數在二百元以上者

(二)無可原諒之情事者處一年以內之監禁并沒其財產總額在三百元以上者

第二百零五條(甲)逃亡罪係再犯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並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其價額在三百元以上者

第二百零五條(乙)逃亡罪係第三次違犯者處三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并沒收其財產之全部遇前項情事時審判廳依本律第四十二條於審議剝奪犯罪人公權時於審判書內對於有軍職之人應確定其嗣後經歷強迫兵役之程序

第二百零五條(丙)凡紅軍兵士初次犯逃亡罪

而係在用兵或戰鬥期限由其軍營或其所在機關逃出者以及軍營中之指揮官執法官或監察官等無論其爲平時或戰時而犯逃亡罪者處極刑有情節可原者處三年以上之監禁并沒收其財產且於戰時對於紅軍兵士之身分所判之監禁處分得展至戰事終了時執行犯罪人則發往海陸軍前效力其對於指揮官執法官或監禁官等若在平時所判決之監禁處分同時應即剝奪其公權若在戰時除剝奪其公權外并應令犯罪人與紅軍兵士同伍發往海陸軍前効力

## 第二百零六條 凡軍事人員或自傷殘其身體或用其他

欺騙方法（如假作聾盲啞瘋等類）拒絕服務兵役以及唆使或幫助爲此項行動者均處三年以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一條 意圖免除兵役爲疾病或自毀身體及其他詐僞之行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七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內之監禁沒收或不沒收其財產

前項行動或係在戰時或用兵時期爲之者處極刑或處三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並沒收其財產之刑罰

第二百零七條凡軍事人員非法棄置給與自己（穿帶用）之公家制服及武裝品以及有意毀壞或遺棄無人照管或置於不相當之地點者爲浪費公物罪處一年以內之監禁遇有情節較輕者得按軍紀規程處罰并令賠償其所損壞或遺棄物品之價值

浪費公物之動作若係該犯罪人對於給與自己因公需用之冷熱武器子彈及馬匹等件而爲之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

浪費公物之動作若係在用兵或戰鬥時期所為  
而有本條第一項情形時處一年以上之監禁倘  
其動作有本條第二項所指之情事時則處三年  
以上之監禁或極刑

凡故意由軍事人員收受本條所指各種物品者  
不問其有何根據(如購買掉換贈與抵押等類)  
均應負責與共犯同

第二百零八條凡軍事人員有違犯守衛職務條例及為

施行該項條例依法所頒行之特別命令者若違  
犯時并未施用任何不良手段者處一年以內之  
監禁或依軍紀規程處罰

倘前項行為雖無施用不良手段每事然係對於  
在囚犯所存儲錢財箱櫃及存儲武器火藥炸裂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五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

左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區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同律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

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性之物品倉庫等處之看守人以及係對於有特別國家或軍事性質任務之看守人而爲之者處二年以內之監禁因預防一種不良之結果而設看守人倘因前項之動作而發生該項不良結果之一之情事者處三年以上之嚴隔離監禁前項行動係在用兵或戰鬥時期而爲之者處極刑其情節較輕得減刑至三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

附注倘凡違犯守衛職務條例之行動係爲協助他人實行任何犯罪行爲且規定在本律他項條例範圍內者即按本律第三十條俱發罪之規定科以刑罰

修正陸軍軍事條例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

第二百零九條凡軍事長官超越其職權範圍以外之積

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刑律分則

九十

極或消極行爲但無惡意且并未發生耗損其所轄之軍力及物料或其他重大結果者處三年以上嚴隔離之監禁

倘各軍事長官超越職權之行爲雖無惡意然因此而發生所轄軍力及物料之公共耗損或兵變或缺乏必需品或消滅其軍力及物品或宣洩秘密及軍事謀畧或其重大結果者處五年以下嚴隔之監禁

倘軍事長官超越職權之行爲係出惡意不問是否發生本條所指之結果均處以五年以上之監禁

第二百十條凡軍事長官自由違背所給於與之軍令或攻伐之命令將所轄之軍隊炮台軍艦交付與敵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三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輸送船和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使船隻退去者亦同

同律第二十八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  
他物品及其他方法致下堪使用者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人以及毀棄炮台軍艦軍器存儲武器糧食及其  
屬於戰鬥品之倉庫等行爲倘并無助敵之意見  
不過因其欲圖戰爭時得形勢之便利僅致爲不  
當之估算而出此者處一年以上之監禁

前項行爲若其意在助敵者按本律第五十八條  
處刑

第二百十一條 凡戰爭時自由離棄陣地者或臨陣對敵  
而不施用武器者按刑律第五十八條之刑科罪  
第二百十二條 凡軍事人員於戰爭時直接或間接與在  
敵軍中或受敵人管理或在敵軍佔領地內之任  
何人往來通信者處三年以下嚴隔離之監禁  
有軍事人員雖無助敵之意而以此方法通達或  
倘關係軍事行動之消息者處三年以上之嚴隔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七條 第三項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國者處死刑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十七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律第七十四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修正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未經官署准許買賣含有毒質之藥物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刑律分則

九二

### 離之監禁

第二百十三條凡兼職服務於敵軍而從事收集及傳達各種消息於敵人使敵人知此消息得以計及反對蘇俄共和國之行動者為軍事奸細處本律第六十六條之刑

第二百十四條凡戰鬥時非法奪取平民之財產而有利用以武器相威嚇及以軍事為目的而藉口需用該項財產等情事以及以貪圖利益為目的而取死傷者身邊之物品者為強奪罪按本律第七十六條處刑

第九章 違反關於保護人民衛生社會安謐及公共秩序之條例罪

第二百十五條凡製造毒品及烈性物品而其人無此權

暫行刑律第三零五條 違背預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  
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  
罰金  
捐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之人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  
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章程  
稟經管轄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處十日  
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罰金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并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利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苦工

第二百十六條 凡負有通知之責若遇有傳染病及牲畜

瘟疫等情事時而不通知該管官吏者罰苦工或

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建築工程而不遵照或違背法定之

建築法衛生條例消防章程者罰苦工或三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凡不遵照或違背法定關於保護鐵道或

水道交通進行之秩序及安謐各項章程者罰苦

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九條 凡不遵照在崗位之警察人員與軍事守

衛以及其他各項保護公共治安之官吏之合法

命令或要求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行刑律第一卷五條、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控製製造軍  
前槍炮第二卷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  
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出版法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內其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著作人之姓名  
(二)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  
(三)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  
(四)其印刷所有之名稱者并其名稱

同法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內其應於發行或發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并將出版物以一份送該管官署以一份經由該管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同法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外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同法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物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注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稟報備案

同法第十四條 違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下五十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管印印刷業規則第二條 凡為印刷業業者無論專業兼業均應先行稟報該管警察官廳許可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

刑律分則

第二百二十條 無相當許可而私藏火器者罰苦工

第二百二十一條 違犯法定關於設置機力發動機之技術章程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持他人之證書而居住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由離開行政或司法官吏以合法命令所確定之住地者罰苦工或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違犯增印及發行各種印刷品之章程及規定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違犯開設及經營油印及石印事業之章程及規定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各種消費組合勞動組合及商業聯合

金

章程及規定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及規定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章程及規定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章程及規定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章程及規定者罰苦工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規則施行前已爲印刷營業者應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呈請給  
照  
同則第三條 已受警察官廳許可之印刷營業關於其呈報之情  
形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行呈請許可  
同則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條之規定者科該印刷所經  
理人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至補行呈報該管警察官廳  
許可之日止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之規定呈報不實者亦同

會總機關之總理以工商爲目的各項公司之代  
表人以及經營自己或向國家租來之各種事業  
之私人經理人倘按中央及地方官署所定之格  
式不將辦理工商事業之程序及用人之變更等  
事按所定之期限呈遞該項報告書時初犯罰三  
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除罰金外並罰苦工  
第二百二十七條凡以宗教儀式或祈禱禮節妨碍其他  
人民自由行動反對法律及地方官之規定者罰  
苦工或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已完)



